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First Tech擁有[編纂]，而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先生及First Tech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我們的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之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任重疊職務或擁有任何重疊責任。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股東的權益可得以保障。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全部貸款、墊款及餘額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或償還。由／向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全部擔保亦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能力，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亦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就資金及僱員方面而言，我們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我們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權益

(i) 向榮有限公司(「向榮」)

林先生為向榮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簿。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兩個止年度，向榮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分別約為1,834,000港元及2,81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向榮款項已轉讓予林先生並由林先生悉數結清。

林先生已確認，向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經營，有關註銷該公司之無異議通知之申請已提交予香港稅務局且其仍在考慮中。

(ii) 合作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姚女士為合夥企業(其唯一業務權益為持有汽車牌照)的合夥人。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使用汽車牌照的獨家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此舉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與合夥企業之間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有)外，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惟(i)於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視適用情況而定，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多於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共同持有的該上市公司股權；及(ii)彼於該上市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彼於該上市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明顯不相稱；或

- (b) 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唆使任何據其所知目前或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接獲有關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詢價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或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受限制業務(「商機」)，則控股股東須及時轉介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詢價或得悉有關商機後兩個星期，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公司有權於此後一個月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合理要求之較長時間)接受商機，而倘本公司決定接受商機，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通過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獲得商機。倘本公司拒接商機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回應，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接受商機，惟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接受商機的條款不得優於該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否則控股股東須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不會爭取商機，惟上文(a)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是否爭取有關商機的任何決定，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為免生疑，本集團毋須就轉介商機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a)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可能得知本公司評估有關新商機)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的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的自願披露準則一致的方式，載入至本公司的年報。再者，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年報將披露(i)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據理說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審閱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編纂]後生效。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賺取利潤、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我們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對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進行一次審核；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宜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及獲授權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轉介予本集團之商機作出決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獲取有關上述事項之事宜之意見，費用一概由本公司承擔；
- (d)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任何交易(如有)或建議作出之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豁免而訂明之有關條件；
- (e)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業務出現利益衝突，被視為於某一事項或主體事項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將不得就批准該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f) 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涉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將在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項之影響及風險，並監察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及
- (g) 本集團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措施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